

证券代码：870815

证券简称：汇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铁塔路房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要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公司计划

将位于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铁塔路房产，出售给关联方刘毅、闫立凯、孟祥全、高洪伟。

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[2024]第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，截止2024年9月30日，铁塔路房产建筑面积为6,396.34 m²，土地面积为10,000 m²，房产评估价为1,283.89万元，土地评估价为391万元，评估总价为1,674.89万元。公司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拟向关联方刘毅、闫立凯、孟祥全、高洪伟出售以上资产，售价为1760万元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长刘毅、董事闫立凯系关联交易方，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